

四、G 省高速公路局诉 Y 橡胶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案^①

(本案例由胡敏飞、李倩、毛骁骁编写)

(一) 案情简介

2006 年 8 月 ,G 省高速公路局 (以下简称“公路局”) 购买了一辆丰田吉普越野车 , 车牌号为 G03299。2007 年 10 月 , 公路局司机陆某在一家汽车配件商店购买了两条新轮胎 , 用以替换丰田越野车的原装轮胎。新买的两条轮胎型号为 255/70R 16 86 S , 系美国尼他州 Y 橡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Y 橡胶”) 生产。2008 年 5 月 25 日 , 在从 G 省南安市前往浙江省杭州市的高速公路上 , 陆某驾驶的这辆 G03299 越野车突然失控翻转并起火 , 造成包括陆某在内的车上四人全部死亡、车辆报废的特大交通事故。事后的事故调查报告显示 , 该事故是由于越野车前轮突然爆胎 , 加上司机陆某超速行驶所致。

事后 , 公路局首先向在事故中丧生的四人遗属支付了抚恤费。2008 年 7 月 30 日 , 公路局以 Y 橡胶为被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产品责任之诉。公路局声称 , 在事故中发生爆胎的轮胎系 Y 橡胶制造 , 因此 Y 橡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① 本案基本事实来源于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http://www.ccmt.org.cn/>

(二) 民事起诉状

原告：G 省高速公路局

住址：G 省南安市城关区延安路 88 号

电话：071 - 28008187 传真：071 - 28008136

法定代表人：楼一凡，G 省高速公路局局长

被告：Y 橡胶有限公司

住址：美国尼他州 33 号大道 101 号

电话：1 - 107 - 578342 传真：1 - 107 - 578364

法定代表人：John Tomas, Y 橡胶公司董事长

诉讼请求：

1. 要求判令被告 Y 橡胶公司赔偿原告车辆损失人民币 488,000 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08 年 5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左右，本案受害人陆一军驾驶其所属单位即本案原告 G 省高速公路局的 G03299 丰田越野车前往杭州，在行驶至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北段）K20+820 米时，左前轮胎突然爆破，致使车辆失控，在 K20+900

米处碰撞紧急停车带防护钢板，冲出路面后侧翻失火，造成包括司机陆一军在内的车内四人全部死亡，G03299 丰田越野车报废的特大交通事故。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实，本次事故是左轮胎爆破导致车辆失控所致。虽然陆某有超速驾驶行为，但该速度并没有超过该左前轮胎的限速 180km / h。因此轮胎爆破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由于事故中发生的轮胎是被告生产的，因而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6 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87 条对《民法通则》第 146 条作了解释性的规定，侵权行为地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在本案中，肇事轮胎是在美国尼他州生产的，根据上述法律，可以适用美国尼他州法律作为审理本案的准据法。但是无论适用中国法律还是美国法律，被告都应当承担本案的民事责任。

这起车祸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鉴于因车祸丧生的人员家属已提起相关诉讼，现原告仅就丰田越野车的损失向被告提出赔偿，请依法判决。

此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G 省高速公路局(盖章)

2008 年 7 月 30 日

附：

1. 本诉状副本 1 份。
2. 书证 6 件。

(三)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Y 橡胶有限公司

住址：美国尼他州 33 号大道 101 号

电话：1 - 107 - 578342 传真：1 - 107 - 578364

法定代表人：John Tomas， Y 橡胶公司董事长

答辩人因原告 G 省高速公路局诉我产品责任一案，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首先，被答辩人提出的适用美国尼他州法律为本案准据法的主张不正确。根据《民法通则》第 146 条“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的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非美国尼他州法律。

其次，被答辩人不具有起诉资格。被答辩人已经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G 省南安市分公司获得受损的丰田吉普车的保险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4 条规定，被保险人获得在获得保险公司理赔后，就由保险公司获得代位求偿权，因此，本案的被答辩人已不再享有诉讼权利。

最后，即使法院认为，被答辩人具有起诉资格，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依然不成立。第一，被答辩人无法证明发生爆胎的的轮胎是被答辩人生产销售的产品；

第二，被答辩人未能证明该轮胎存在着实际的缺陷，且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证明事故是因被答辩人的司机陆一军超速行驶引起的。因此，答辩人恳请法院根据中国法律，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Y 橡胶有限公司（盖章）

2008 年 8 月 5 日

附：

1. 本答辩状副本 1 份。
2. 书证 4 件。

（四）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杭州支队一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

浙公高杭认(2008)第 10005 号

交通事故时间：2008年05月25日11时30分许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北段K20+900米

当事方基本情况：

陆一军，男，47岁，G省高速公路局职工，住G省南安市城关区雅乐花园7幢2单元201室，持有效准驾C1类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8年12月7日，证号220402196112043213，档案编号710900265741，驾驶G省高速公路局所有的G03299丰田越野车，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周杨，男，33岁，G省高速公路局职工，住G省南安市江东区莲花新村3幢1单元402室，系G03299号车内乘客，身份证号：610823197512040631，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李玲，女，38岁，G省高速公路局职工，住G省南安市江东区莲花新村10幢3单元302室，系G03299号车内乘客，身份证号：710921197011050572，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彭曼，女，40岁，G省高速公路局职工，住G省南安市莲湖区假日公寓1幢1305室，系G03299号车内乘客，身份证号：660921196809100312，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

2008年05月25日11时30分许，陆一军驾驶G03299丰田越野车行驶至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北段）20公里+900米处时，车辆碰撞紧急停车带防护钢板，冲出路面后侧翻失火，造成G03299号陆一军及车内乘客周杨、李玲、彭曼当场死亡，车辆报废的特大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G03299 号丰田越野车在行驶至杭州绕城高速公路 20 公里 + 900 米处 ,因车左前轮胎爆破 ,且当时车速高达 150 公里/小时 ,致使车辆失控翻转失火。司机陆一军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7 条“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的规定 ,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 ,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周杨、李玲、彭曼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无责任。

交通警察 : 许立刚 (签名)

朱 林 (签名)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杭州支队一大队

二 00 八年五月三十日

接到此认定书后 ,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当事人可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向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 ,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五) 证据

证据 1：受损的丰田越野车照片



证据 2：爆胎轮胎照片



证据 3：丰田越野车购买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31000620652
发票号码 00447667

开票日期 2006 年 8 月 7 日

机打代码	131000620652	机打号码	00447667	机器编号	
购货单位(人)	G省高速公路局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320811115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丰田越野4500	产地	日本
合格证号	WEUOXO 06523987	进口证明书号	XIX 942186	商检单号	SJ 00347
发动机号码	2739233018441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DBWYE 45902309354		
价税合计	陆拾贰万柒仟万整			小写	¥ 627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阳光汽车销售公司		电话	021-64556678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24593871	开户银行	工行东昌路支行		
地址	上海东昌南路321号		主管税务	陆家嘴国税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 7319.65	税务机关及代码	31022102
不含税	¥ 627000		吨位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上海浦东阳光汽车销售公司** 开票人 陈宝良 备注：一车一票

证据 4：轮胎的购买发票



证据 5 : G03299 丰田越野车行驶证



证据 6 : 陆一军的驾驶证



证据 7：Y 橡胶有限公司取得的《进口商品 3C 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7113575122255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上海市远东轮胎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浦东锦绣路145号

商标: “Y”牌轮胎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美国Y橡胶有限公司
美国尼他州33号大道101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美国Y橡胶有限公司
美国尼他州33号大道101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Y”牌255/ 70R 16 86 S型号轮胎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5023. 5-1997 GB4034. 2-1999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07年8月13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李怀林



中国·北京·朝阳区芳草地西街15号 100020 网址: www.cq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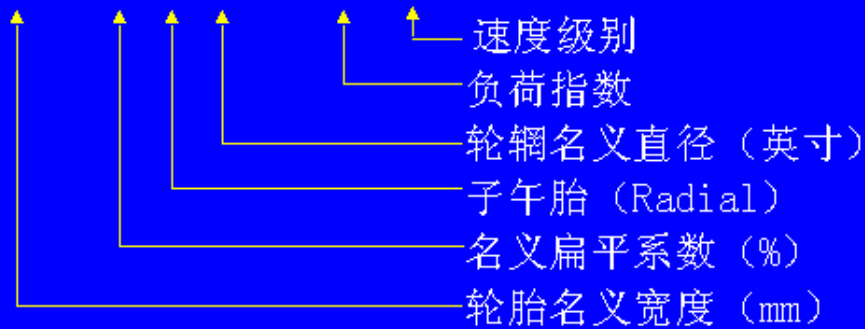
A 0010748

证据 8：关于轮胎规格标示的图示

轮胎断面尺寸简图



185/70R14 88 H



185R14C 8PR LT 102/100N



速度级别——速度对应表

速度级别	速度 km/h	速度级别	速度 km/h	速度级别	速度 km/h	速度级别	速度 km/h
A1	5	B	50	L	120	U	200
A2	10	C	60	M	130	H	210
A3	15	D	65	N	140	V	240
A4	20	E	70	P	150	W	270
A5	25	F	80	Q	160	Y	300
A6	30	G	90	R	170	Z	240以上
A7	35	J	100	S	180		
A8	40	K	110	T	190		

负荷指数——负荷对应表

LI	kg	LI	kg	LI	kg	LI	kg
50	190	70	335	90	600	110	1060
51	195	71	345	91	615	111	1090
52	200	72	355	92	630	112	1120
53	206	73	365	93	650	113	1150
54	212	74	375	94	670	114	1180
55	218	75	387	95	690	115	1215
56	224	76	400	96	710	116	1250
57	230	77	412	97	730	117	1285
58	236	78	425	98	750	118	1320
59	243	79	437	99	775	119	1360
60	250	80	450	100	800	120	1400
61	257	81	462	101	825	121	1450
62	265	82	475	102	850	122	1500
63	272	83	487	103	875	123	1550
64	280	84	500	104	900	124	1600
65	290	85	515	105	925	125	1650
66	300	86	530	106	950	126	1700
67	307	87	545	107	975	127	1750
68	315	88	560	108	1000	128	1800
69	325	89	580	109	1030	129	1850
						130	1900

注 释

✧ 扁平率——轮胎高度与宽度的比（H/B），扁平率越低操纵性越好。

✧ 负荷能力

✧ 负荷指数（附负荷指数——负荷对应表）

✧ 层级——层级为轮胎强度的标示。现在表示的层级即对应数字的棉纱层轮胎的强度。

✧ 负荷范围-负荷范围与层级对照表

负荷范围	A	B	C	D	E	F	G	H	J	L	M	N
层级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证据 9：关于轮胎规格标示方法的说明

轮胎规格标示方法是一个国际通用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也采用了这个国际通用标准。据此具体依次说明如下：

关于该“255/70 R 16 86 S”型号轮胎，“255”代表轮胎的断面宽（毫米），“70”代表轮胎的高/宽比值，“R”代表子午线结构，“16”代表轮辋直径（英寸），“86”代表负荷指数，最后的“S”就是速度级别。

根据上述标准GB9743-2007，附录A（规范性附录），《轮胎速度符号与最

高行驶速度对应关系表》，该型号轮胎的“S”级别，所对应的最高速度为180公里/小时。负荷指数“53”代表最大单胎负荷为530Kg。

一般轿车、越野汽车安装4条轮胎，因此如果4条轮胎规格相同，则该整车最大负荷（含车身自重）为 $530\text{Kg} \times 4 = 2120 \text{Kg}$ 。

意见出具人：程专佳（签名）

中国橡胶协会轮胎分会 会长

电话：(010) 80080008

2008年8月10日

证据 10：关于爆胎的专家意见书

所谓爆胎就是轮胎的某个部位被破坏，胎内气压急剧外泄，一般有子口爆、胎侧爆和胎面爆三种情况。子口爆，就是靠近轮辋的部分出现破损，一般是“载重（卡车）轮胎”存在这种情况。胎侧爆，即轮胎侧面出现破损，一般是被尖锐硬物扎破所致。而我从收到的照片来判断，该轮胎部分胎面已剥离出来，应当属于胎面爆的情况，一般是由于轮胎的结构设计问题或生产环节的质量问题所致，但偶尔，也会由于扎了大钉子或高速行使时与尖锐的硬物剧烈碰撞导致。

一般而言，结构设计或生产质量问题引发的爆胎，是由于胎面下面某个部位不断积累问题（比如生热、开裂等），到一定程度，突然爆发、脱层。轮胎在高速行使如果发生爆胎，由于气压外泄，车轮直径迅速发生改变，致车辆难以保持

方向和平衡，极易引发事故。

意见出具人：程专佳（签名）

中国橡胶协会轮胎分会 会长

电话：(010) 80080008

2008 年 8 月 10 日

（六）钱塘律师事务所咨询意见书

受 G 省公路局的委托，本所就美国尼他州《产品责任法》有关产品责任的责任归属及举证责任的相关问题，提供以下咨询意见：

1、责任归属的原则。尼他州《产品责任法》第 3 条规定：“因为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法第 4 条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根据该条规定，当产品的缺陷导致他人生命、身体及财产受到伤害时，该产品的制造商等负有赔偿责任，并且在此过错的存在不作为要件。另外，要免除制造商等的赔偿责任须证明第 4 条所规定的事由，即使证明不存在一般的过失，也不能免除赔偿责任。这就意味着尼他州《产品责任法》采用了无过错责任的原则。

2、举证责任。尼他州《产品责任法》第 21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该法第 22 条规定：“因技术、举证能力等原因导致消费者无法证明产品

存在缺陷时，举证责任由生产者承担。”根据该规定，产品的缺陷一般由消费者证实；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若消费者证明产品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即可，生产者须证明产品无缺陷。

律师：汪晓玲（签名）

2008年7月28日

（七）南安市 Y 橡胶特约经销处工作人员郝刚的证人证言

我是友好汽车配件修理部的销售人员郝刚，2007年5月来这里工作的。我们这个修理部是“Y”牌轮胎在南安市的特约经销处。我本来在另外一个店里帮着卖轮胎，我的一个老乡是这个店里的修理工，他介绍我来这里，说会教我修车。我想多学一个本事，就过来这里了。来这里后我还是主要负责接待和销售，不过我还是学会了一些简单的汽修技术，比如补胎、四轮换位等。

去年10月，具体哪天我不记得了，但可以查一下销售记录。当时我已经学会补胎，不过四轮换位刚开始学，一直想试一下。正好有一辆丰田越野车来我们这买轮胎，因为是我给换的轮胎，所以记得那辆车。那辆丰田越野左前胎扎了，来我们这补胎。我记得那个司机还挺懂行的，补完胎后，他提出让我们把这胎给换到后轮去。我看他是个老司机，就趁机劝他，前胎很关键，补得再好也还是不

安全，不如换个新的。他好象给单位打了个电话，反正后来就同意了，还一下买了我们两个轮胎，我当时心里特高兴。正好没别的客人，就跟我老乡商量让我来给他换，我老乡同意了。那是我第一次给汽车换轮胎。

我查过销售记录，当时他买的应该是“Y”牌 255/70R 16 86 S 型号的轮胎。那个牌子挺有名的，是美国原装进口的，很好卖。不过他买的那个型号是普通型，当时我们店里正好没有更大型号的。我劝他说越野车最好用更大的一个型号，给他推荐了一个国产的牌子，但他说还是信任“Y”牌，坚持买了那个型号，是我给他开的发票。

那辆越野车出事后，我们老板就跑了，我们销售人员从来不管进货的事，我不知道他到底从哪进的货。不过我卖轮胎很长时间了，我会看的，我们店里的轮胎肯定是“Y”牌产品没错。

本人以上所说全部属实，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郝 刚 （ 签 名 ）

2008 年 7 月 20 日

(八) Y 橡胶有限公司中国中南区总经理郭建伟的调查笔录

时间：2008 年 8 月 2 日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1 号 Y 橡胶公司中南区总经销处

调查对象：郭建伟（以下简称“郭”），Y 橡胶中南区总经销处经理

调查人：杜炎辉（以下简称“杜”），钱塘律师事务所律师

雷晓华 (以下简称“雷”), 钱塘律师事务所律师

记录人: 汪小芳, 钱塘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杜: 郭建伟先生, 我们是钱塘律师事务所的杜炎辉律师和雷晓华律师, 今天就 Y 橡胶中南区总经销处所经销的 Y 橡胶产品的有关情况向你作一询问, 请你如实回答。

郭: 好的, 我会就我知道的实际情况回答你们的询问。

杜: 郭先生, 请问你现在的工作是什么?

郭: 我是 Y 橡胶中国中南去总经销处经理。

杜: Y 橡胶中南区总经销处是什么时候设立的?

郭: 2003 年 6 月 18 日开始设立的。

杜: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任 Y 橡胶中南区总经销处经理的?

郭: 我是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受聘的。

杜: 你们这个总经销处主要负责 Y 橡胶在那些省、市、自治区的销售?

郭: 主要负责 Y 橡胶的产品在中南地区包括湖北、湖南、安徽、江西以及 G 省的销售。

杜: 你们是否已在这些省市建立起完整的销售网络?

郭: 是的。我们在中南各省的省会城市以及一些地级市建立起了我们的特约经销处, 这些经销处所销售的 Y 橡胶产品都是我们大区总经销处配送的。

杜: 这些特约经销处是否还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 Y 橡胶的产品?

郭: 按照我们与这些特约经销处的协议, 所有中南地区 Y 橡胶特约经销处经销的 Y 橡胶产品全部由我们配送, 但是据我了解从 2007 年初开始, 有一些特约经

销处偶尔有违约行为，从其他大区总经销处获取 Y 橡胶的产品。

雷：你们这个总经销处主要负责 Y 橡胶的哪些产品在中南地区的销售？

郭：我们处主要负责 Y 橡胶所产生的各种型号的轮胎以及一些附带产品的销售。

雷：你们所销售的轮胎中是否包括 255/ 70R 16 86 S 规格轮胎？

郭：是的。

雷：你们是从何时起开始销售 255/ 70R 16 86 S 规格轮胎的？

郭：2007 年 10 月开始。

雷：你们是否给 G 省南安市友好汽车配件修理部 Y 橡胶特约经销处配送过 255/ 70R 16 86 S 型号的轮胎？

郭：是的，我们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向他们配送该型号轮胎。

雷：Y 橡胶的 255/ 70R 16 86 S 规格轮胎有什么外部特征？

郭：255/ 70R 16 86 S 规格轮胎获得我国进口产品的强制许可，因此在所有的该型号轮胎的外胎上，有 CCC 认证标志。

雷：今天我们就向你了解这些情况，谢谢你的配合。请你仔细阅读我们的笔录，如果记录无误的话，请你在笔录上签字。

郭：好的。

笔录已阅读，以上记录的和我所说的一致。

郭健伟（签名）

2008 年 8 月 2 日

杜炎辉（签名）

雷晓华（签名）

（九）保险理赔员徐兵利的证人证言

本人徐兵利，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安市分公司的理赔员。本人负责处理 G 省公路局 G03299 的丰田越野车的理赔工作，现就该车辆的理赔情况做如下证言：

2008 年 5 月 25 日，在杭州市绕城高速北段 K20+900 米处，G 省高速公路局司机陆一军驾驶的车牌号为 G03299 的丰田越野车突然失控翻转并起火，造成包括陆一军在内的车上四人全部死亡、车辆报废的特大交通事故。事后由浙江省高速公路交通队出具事故认定书显示，该事故是由于越野车左前轮突然爆胎，加上司机陆一军超速行驶所致。2008 年 6 月 18 日，G 省公路局派代表马新怡小姐来到我们公司办理理赔，我接待了她。根据交警的事故认定书，本次事故由陆一军负全责，我公司据此对车辆的相关损失给予了理赔。

本人以上所述全部属实，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安市分公司理赔员

徐兵利

2008年8月4日

(十) G03299 丰田越野车的理赔材料



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表

报案编号：No. 0871

被保险人：G 省高速公路局		保险单号：G 0201	
厂牌型号：丰田越野车 4500	号牌号码：G 03299	牌照底色：黑色	车辆种类：轿车
出险时间：2008年5月25日		出险原因：车辆超速行驶、爆胎	
报案人：马新怡（G省高速公路局办公室主任）		报案时间：2008年5月26日	
报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95518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第一现场报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马新怡		联系电话：071 - 28008187	
地险地点：杭州市绕城高速北段 K20+900 米		出险地邮政编码：310028	
出险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道	车辆已行驶里程：	已使用年限：2年

分类	路	56,000KM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梗道和机耕道 <input type="checkbox"/> 场院及其他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06年8月21日		
处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处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排量/功率：155KW	
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员姓名：陆一军		初次领证日期：1998年12月7日	
	驾驶证号码：220402196112043213			
	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47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社会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人员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工人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p>事故经过：(请您如实填报事故经过 报案时的任何虚假、欺诈行为，均可能成为保险人拒绝赔偿的依据)</p> <p>2008年5月25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由G省高速公路局司机陆一军驾驶的G03299丰田越野车行驶至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北段K20+820M处，左前轮胎突然爆胎，加上司机超速行驶，导致车辆失控，在K20+900M处冲出路面后侧翻失火，造成包括司机陆一军在内的车上4人全部死亡、车辆报废的交通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案人签字：马新怡（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8年6月18日</p>				

第 三 者 责 任 险 赔 款	车 损 赔 款	材料费			任 险 赔 款	残疾用具费			
		工时费				死亡补偿费	600,000	360,000	
		施救费				丧葬费	40,000	24,000	
		残值				残、亡补费小计	640,000	384,000	
		其他费用				被扶养人生活费			
		小计				交通费			
	人 员 伤 亡 赔 款	医 疗 费 （ 含 二 次 费 用 ）				住 宿 费			
			误工费				小 计		
		住院伙食补助费				盗抢险赔款			
		护理费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赔款			
		医疗护理费小计				自燃损失险赔款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玻璃单独破碎险赔款			
		残疾用具费				车上货物责任险赔款			
		残补费小计				停驶损失险赔款			
		死亡补偿费				无过失责任险赔款			
		丧葬费				车身划痕损失险赔款			
		亡补费小计				不计免赔特约赔款			
		被扶养人生活费				救助特约赔款			
		交通费				附加险赔款合计			
住宿费				代查勘费					
交通住宿费小计				鉴定费					

	其它费用			其它诉讼、仲裁费		
	人员伤亡费用合计			损余物资/残值金额		
	其它财产赔款	8,500	5,500	预付赔款		
	诉讼、仲裁费用			其它费用		
	小计	8,500	5,500	赔款总计	1235,500	709,300

(十一) 主要法律适用指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 美国尼他州法律。